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语函〔2026〕3号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参加全国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 大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语委、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按照《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函〔2026〕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赓续文脉，典耀中华。

二、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诵读大赛、讲解大赛、篆刻大赛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书写大赛另行通知。

三、赛项组织

我省将统一组织诵读大赛和书写大赛省赛，并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大赛作品。讲解大赛和篆刻大赛由参赛者直接登录全国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自行参赛。省赛可通过“河北语言文字”网页查看大赛通知、下载获奖证书。全国大赛可通过大赛官网查看赛事相关信息、上传作品、下载证书。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四、奖项设置

详见各项活动方案。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是列入教育部竞赛清单的全国大赛，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大力宣传，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同时，应紧密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规范汉字书写教育、阅读素养培育等语言文字重点工作，优化赛事设计，引导广大青少

年在诵写讲实践中感受经典魅力、增强文化自信。

(二) 确保公益属性。大赛为公益性赛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参赛者自愿参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师生、群众踊跃报名参加。赛事组织全过程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廉洁办赛，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三) 严格作品审查。各单位在推荐报送作品前，要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健康，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特质，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彰显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参赛信息须准确、规范填写。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参赛者应诚信参赛，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比赛成绩并视情通报参赛者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

六、其他相关事宜

(一) 主办单位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主办单位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二) 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联系人：单娟、李扬，联系电话：0311—66005220、66005217。

- 附件：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诵读大赛河北省赛方案
2.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方案
3.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篆刻大赛方案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诵读大赛河北省赛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大学

河北省传统文化研究会

二、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退休人员组队），共 7 个组别。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社会人员组至少有 1 名社会人员。

三、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优秀图书内容节选，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民间文学类项目。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出版、发表时间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中小學生（含中職）參賽者優先從統編語文教材中選擇作品。誦讀文本主體前後可根據需要增加總計不超過200字的過渡語（計入總時長）。參賽作品不可自行創作，不可將多部經典作品拼湊或混合編排。改編、網絡以及自創文本不在徵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參賽作品要求為2026年新創作錄制的視頻，高清1920×1080橫屏拍攝，格式為MP4，長度為3—6分鐘，大小不超過700MB，圖像、聲音清晰，不抖動、無噪音。視頻作品必須同期錄音，不得後期配音、修音。錄制僅限一個場地，不得切換多個場地。

視頻開頭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稱、原文作者、參賽組別，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學校、指導教師及所在地等信息。視頻文字須使用規範漢字，建議使用方正字庫字體或其他有版權的字體。視頻中不得使用未經肖像權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經授權的圖片、視頻和音頻，應使用正確表示國家版圖的地圖，不得出現與誦讀大賽無關的條幅、角標等。

（三）其他要求

誦讀須使用普通話，在以誦讀為主的基础上，可適當借助吟

诵、音乐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展现地域、民族语言文化的作品。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

诵读作品的参赛者仅限诵读人员，伴奏、摄像等人员均不作为参赛者。每位参赛者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1件。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能为参赛者提供专业指导。多件作品获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赛程安排

(一) 初赛：2026年7月15日前

各地、各单位自行组织比赛，形式自定，选拔推荐入围省赛的作品，推荐名额见附2。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被推荐作品不超过5个。推荐作品视频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字、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

各地、各单位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

按“参赛要求”，每个单位提交一个百度云盘文件夹，文件夹请注明报送单位名称、作品数量。请于7月15日前将百度云文件夹链接以及《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附3）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工作

邮箱：hbuxsyyj@163.com（若有提取密码，请一并标明）。邮件标题为“×市（高校、单位）十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及百度云文件链接”。文件夹内以组别为单位创建子文件夹，每个子文件夹名称为“作品组别，作品数量”（如“小学生，15”），子文件夹内是独立完整的参赛作品视频（视频名称为作品名称+朗诵者姓名），请不要发送压缩包，视频数量应符合推荐名额要求。

参赛者、参赛单位需准确填写《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多人参赛的，姓名之前用顿号间隔，作品名称不加书名号，参赛者所在单位或学校以公章为准。大赛官网注册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省赛短信通知及后续全国大赛上传作品、下载获奖证书，一个手机号码仅对应一个作品。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二）省赛：2026年7月29日前

主办、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根据全国大赛要求，我省将按照省赛成绩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入围全国复赛（入围全国复赛者由省赛主办单位另行通知）。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每个参赛者被推荐作品限1件。

（三）全国复赛、决赛：2026年9月30日前

8月5日前进入全国复赛的参赛者，需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全国复赛及决赛安排详见大赛官网。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作品将参加线下现场比赛。

(四) 交流展示：2026年9月至12月

线上线下举办经典诵读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组织优秀获奖作品展演交流。

五、奖项设置

诵读大赛河北省赛面向各组参赛作品均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分别由学生组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或个人，根据各地、各单位活动组织宣传工作、参赛者作品质量等情况评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河北大学张老师

电 话：13933250016

邮 箱：hbuxsyyj@163.com

- 附：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大赛河北省赛各地
联系人信息表
2.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大赛河北省赛名额
分配表
3.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附 1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大赛 河北省赛各地联系人信息表

| 地 市 | 姓 名 | 联系方式 |
|-------|-------|---------------|
| 石 家 庄 | 师 老 师 | 0311—86036690 |
| 承 德 | 穆 老 师 | 0314—2130603 |
| 张 家 口 | 李 老 师 | 0313—2561386 |
| 秦 皇 岛 | 沙 老 师 | 0335—3865065 |
| 唐 山 | 祁 老 师 | 0315—2801531 |
| 廊 坊 | 张 老 师 | 0316—2920213 |
| 保 定 | 苏 老 师 | 0312—5061336 |
| 沧 州 | 崔 老 师 | 0317—3170658 |
| 衡 水 | 郑 老 师 | 0318—2683986 |
| 邢 台 | 李 老 师 | 0319—2233698 |
| 邯 郸 | 谷 老 师 | 0310—6269805 |
| 定 州 | 王 老 师 | 0312—2105629 |
| 辛 集 | 李 老 师 | 0311—83222550 |
| 雄安新区 | 冯 老 师 | 17615857963 |

附 2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大赛 河北省赛名额分配表

| 单位 组别 | 小学生 | 中学生 | 职业院校 学生 (含 中职、高职) | 大学生 (含研究生) | 留学生 | 教师 | 社会 人员 |
|----------------------|-----|-----|-------------------------|---------------|-----|-----|----------|
| 石家庄 | 50 | 40 | 30 | 10 | 5 | 40 | 15 |
| 承 德 | 20 | 20 | 20 | 10 | 5 | 20 | 10 |
| 张家口 | 20 | 20 | 20 | 10 | 5 | 20 | 10 |
| 秦皇岛 | 20 | 20 | 20 | 10 | 5 | 20 | 10 |
| 唐 山 | 30 | 30 | 20 | 10 | 5 | 30 | 10 |
| 廊 坊 | 30 | 30 | 20 | 10 | 5 | 30 | 10 |
| 保 定 | 40 | 40 | 20 | 10 | 5 | 40 | 10 |
| 沧 州 | 40 | 40 | 20 | 10 | 5 | 40 | 10 |
| 衡 水 | 30 | 30 | 20 | 10 | 5 | 30 | 10 |
| 邢 台 | 40 | 40 | 20 | 10 | 5 | 40 | 10 |
| 邯 郸 | 50 | 40 | 20 | 10 | 5 | 40 | 10 |
| 定 州 | 10 | 10 | 5 | / | / | 10 | 5 |
| 辛 集 | 10 | 10 | 5 | / | / | 10 | 5 |
| 雄安新区 | 20 | 20 | 10 | / | / | 20 | 5 |
| 各中直单位 所属、省属 高校 | / | / | 5/校 | 5/校 | 5/校 | 5/校 | / |

说明：有留学生的单位报送留学生组参赛作品。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作品汇总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报送赛区 (公章) | 组别 | 联系人 姓名/职位及 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备注 |
|--------------|------|-----------------------|------|---------------|------|----|
| | | | | 大赛官网 注册手机号 | 指导教师 | |
| 例 | 小学生组 | 静夜思 赵某 | 第一小学 | 钱某 | 第一小学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序号：每个组别单独排序。
 2. 作品名称：准确填写作品名称，不加书名号。
 3. 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及人员姓名：诵读大赛多人参赛的，应完整填写所有参赛者姓名（团队人数不超过20人）；获奖证书抬头显示前8人姓名，所有人员将在获奖文件中显示。以团体参赛的，应正确填写团体名称。留学生及外籍教师填写姓名时，以“母语名字（中文名字）”的形式填写，应与护照页姓名一致，例：Michel（迈克）。
 4. 参赛者单位：以公章为准填写单位/学校名称。请勿填写公章以外的团体名称。
 5. 大赛官网注册手机号：填写在大赛官网注册的手机号码，用于后续上传作品、下载获奖证书。一个手机号码仅对应一个作品。
 6. 指导教师：参赛者不可指导本人作品。诵读大赛不超过2人。准确填写指导教师所在单位。
 7. 作品汇总表及百度云文件链接”：将EXCEL版与PDF版一同发送至邮箱hbuxsyyj@163.com，邮件大赛作品汇总表及百度云文件链接”，将EXCEL版与PDF版一同发送至邮箱hbuxsyyj@163.com，邮件名称与文件名称一致。
 8. 以上作品信息，一经上报，不予修改。

附件 2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讲解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由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

设讲解、演讲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在站博士后）、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学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外国留学生）、社会人员组等共 22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讲解类。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大学语文教材中的规范汉字、成语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语言文化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汉字、成语、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学生和社会人员应以喜闻乐见的形式阐释作品的意义与价值，鼓励结合地域文化、民族特色、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创新讲解内容。

2. 演讲类。参赛者须围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经典篇章以及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展开演讲。参赛者可自行选题，也可选择以下主题展开演讲：

(1) 经典中的智慧与力量。可通过经典在新时代的创造性运用，阐释其中蕴含的时代启示。

(2) 经典中的成长与担当。可从经典文本出发，联系个人成长经历、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讲述经典如何启迪思维、塑造品格、激励担当。

(3) 经典的学习与体会。可分享学习经典、运用经典的路径、方法与实践案例，阐发对经典的理解、传承与创新。

(4) 经典中的家国情怀。可挖掘经典中蕴含的家国情怀、道德修养、奋斗精神等，结合实际，展现经典“典”亮人生、“典”耀未来的生动故事。

演讲须主题鲜明、观点正确、事例生动、感情真挚。演讲文本必须为参赛者原创，严禁抄袭、剽窃，引用经典比例不超过

20%并注明出处。

（二）形式要求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参赛作品，且为2026年新录制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教师组、社会人员组视频长度为8分钟以内，学生组视频长度为5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参赛者须全程出境。视频须一镜到底，不得剪辑、拼接，可适当配乐。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或单位等信息。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指导多个作品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提交日期截止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6年8月5日前

所有参赛者均须在大赛官网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及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参赛。测评合格者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视频，时间截至8月5日24:00。

（二）复赛：2026年8月31日前

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成绩排名，于8月31日前确定决赛入围名单（入围比例不超过10%）。

（三）决赛：2026年9月30日前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半决赛由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评审，根据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和优秀奖。总决赛通过现场比赛方式（具体方案另行通知）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

（四）展示：2026年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北京师范大学颜老师，东北师范大学曹老师

电 话：010—58807994，0431—85099499

邮 箱：sjzg2026@126.com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篆刻大赛方案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由河北大学、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联合承办。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海内外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社会人员。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等共 16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篆刻内容应完整、准确，能够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的时代精神。

（二）形式要求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题签、书刻等均须本人完成，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印屏尺寸为 138cm×

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题签、书刻等均须本人完成，粘贴印蜕6—8方，需两个以上边款）。印屏尺寸为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创作思路（撰写模板见大赛官网）及作品原创性承诺。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创作思路及作品原创性承诺（撰写模板见大赛官网）。

照片格式为JPG或JPEG，大小为1—5MB，不超过5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决赛评审结束后，将通知入展参赛者寄送篆刻原印1方参展。不寄原印视为放弃入展资格。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参赛者独立创作。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每人限报1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2026年8月5日前

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按照参赛指引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取最高分为最终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及以上测评合格方可参赛，在大赛官网提交参赛作品图片、释文及创作思路，提交时间截至8月5日24:00。

(二) 复赛：2026年8月31日前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参赛作品评审成绩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入围比例不超过参赛作品的10%。

(三) 决赛：2026年9月30日前

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印屏不装裱），参赛印屏不予退还。所有实物作品须于2026年9月15日前寄送到指定地点（地址另行通知）。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及实物进行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的参赛者进行视频连线面试，抽查作品原创性，抽查率不低于拟获奖数量的50%。无故不参加面试者，取消获奖资格。

(四) 展示：2026年10月至12月

举办“印记中国”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河北大学范老师、荆老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罗老师

电 话：0312—5073796、5073568，020—38457041

邮 箱：yinjizhongguo2026@163.com，gdsycb@gtcfla.edu.cn